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电函〔2005〕378号

关于同意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批复

上海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我国境内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二、你公司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为：

（一）中文域名：.CN/. 中国/. 公司/. 网络；

（二）英文域名：.CN。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做好经营服务工作，保障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

四、你公司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时，应当要求域名申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标识信息（单位法人代码标识），并予记录、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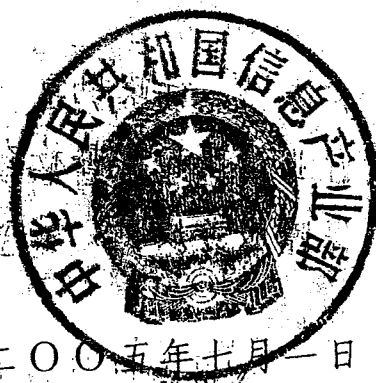
五、你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方式为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代理者须以你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你公司依法承担。代理者经营行为的日常规范和管理由你公司负责，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六、你公司应当保证域名注册服务质量，不得采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的手段要求用户注册域名。

七、你公司应当在与用户签订的注册服务协议中明确域名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费用、期限和续费原则等内容。

八、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必要时，你公司应当服从我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

九、你公司应按要求向我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并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针对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你公司应当每季度统计相应的域名注册数量，并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域名注册数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我部。（传真：010—66024197；电子邮件：domain@mii.gov.cn）



主题词：邮电 网络 资源 上海 批复